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q)

全面彻底裁军：拟订和执行裁军和
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6/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67/130 和 Add. 1。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66/31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呼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